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市区河渠社会化养护（卫河下滙段）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5日



甲方：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聚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市区河渠社会化养护（卫河下游段）项目

二、养护范围及内容

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市区河渠社会化养护（卫河下游段）项目，养护范围：卫河建设桥至新中大道橡胶坝段，管理面积 28.89 万 m²，其中绿化面积 11.15 万 m²、水面面积 17.74 万 m²。养护内容：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巡查保护、安全生产等。具体养护内容及要求按照附件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三、履约时间及养护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期为三年，共十二个季度。进场养护前，须有为本项目养护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保单，投标文件中所述的工具、机械设备、打捞船只及养护人员必须到场到位。

四、养护管理标准

详见附件。

五、考核验收

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对养护标段进行验收，综合日常养护和季度验收情况对养护方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未达到标准的方面进行处罚，每季度管理费用将根据处罚结果予以扣减。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将项目范围内的绿化苗木，草坪、模纹面积、水体及各种设施设备，列出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交接。



2、双方在养护管理交接时，如因受条件影响或经甲方安排需对某些苗木增加、补栽、更换等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严格按照有关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应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督促落实。

4、甲方要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认本季度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用。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常驻养护标段，保证每日到现场，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整工作计划。

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上报书面报告，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接替人员必须是乙方员工，且随报告一同上报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社会化养护管理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如未达到有关要求，接受甲方处罚并限期整改落实。

3、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苗木和设施的完好，因管理不当或未预见的突发事件造成苗木死亡、丢失，设施损坏及卫生保洁不达标等问题，要在甲方规定时间进行补栽、维修和卫生保洁等，并保证达到质量要求，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在进场前购买养护河段公众责任险。对养护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



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苗木、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6、在处理应急或临时安排的任务时（如创建常有的迎检任务、突击检查、汛期等），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7、积极配合或独立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问题，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8、乙方进场管理的头两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养护管理，甲方将对乙方劝退，并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养护人员及工人的基本待遇，不拖欠养护人员及工人工资，切实保障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出现拖欠工资等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乙方应配备足够的绿化及保洁专业设备、机械、打捞船（打捞船必须为正规船厂生产，现场查验船只、发票），并且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遇应急或临时安排的任务时，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增加相应的人员。

11、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如需对养护范围交界地带及划分不清地带进行卫生保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任务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上报“四级责任体系”，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班组长、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职责，移交时将项目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四级责任体系”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呈报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养护期内，如乙方无法满足以上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每12个月内如甲方检查实际配备养护人员数量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80%比例两次以上（含两次），视为投标人重大违约，在招标人履约能力直接列为较差。合同签订后，乙方的项目被甲方（或上级部门）点名通报两次以上（含两次），在甲方履约能力直接列为较差。如果在甲方处履约能力列为较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帮助其管理养护，费用从管理养护经费中按照实际发生额的3倍，由乙方当日支付给第三方，如逾期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到达到养护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帮助其整改，费用从管理养护经费中按照实际发生额的3倍由乙方于当日支付给第三方，如逾期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如有拒不执行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养护场地及设施，对养护范围内绿地、花草、树木、设施、水面等造成损害的，乙方立即恢复原状，并按照原绿地、花草、树木、设施、水面等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发生2次以上，或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在养护期内不履行招标时承诺的服务项目及方案、措施，甲方



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服务，费用由乙方当日支付给第三方，如逾期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格 345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付款办法：从管理之日起，分季度支付管理费用，支付的金额按照甲方每季度考核验收结果确定，根据考评结果对未达到标准的方面进行处罚，每季度管理费用将根据处罚结果予以扣减。

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附则

（一）养护管理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维护、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及合同履行期间物价调整等社会风险。

（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化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开户行：



乙方：(盖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
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1704020209200158913

电话：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6P096Q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乡市



附件

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社会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绿化养护标准

(一) 乔木

1、树木生长势正常，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5% 以上；无缺株、死株。

2、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堂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0% 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3、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水、排水、施肥，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4、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5%，受害株率不超 10%。

5、每年松土、覆土不少于 2 次，树穴要求边缘线整齐，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垃圾、杂物；树干无乱贴乱画，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6、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

7、乔木须于每年冬季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 1.2 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地被植物（因城市创建需要临时涂白，不另外计费）。

8、大风季节来临前做好防风工作，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



以增强抵御大风的能力。大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大风后及时扶正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二）灌木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0%以上。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2、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孽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0%以上。

3、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水、排水、施肥，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4、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以内。

5、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6、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30 日内完成补栽；补栽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

（三）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植株生长正常，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

2、规则式整形植物保持 3 面也是基本平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造型植物须保持原有造型的美观。



3、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水、排水、施肥，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花蕾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4、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无明显杂草。

5、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6、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1、长势正常，无大于 0.5m² 集中斑秃，覆盖率 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2、根据草坪生长情况和高度适时修剪，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5 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纯度 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3、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

4、适时浇灌，无失水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 小时内无积水。

5、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15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0%。

6、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9%以下。

（五）竹类植物

1、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2、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



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 2%，且清理及时。

3、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 5 年深翻、断鞭 1 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 2 年施肥应不少于 1 次，以有机肥为主；适时浇灌，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 1 次。病虫害控制在 6% 以内。

（六）藤本植物

1、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2、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 3 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3、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水、排水、施肥，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4、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 以内。

5、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6、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

（七）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须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病叶、枯叶。

二、卫生保洁标准

做好河渠岸坡、水面的卫生保洁工作，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的卫生保洁，杜绝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实现精细化管理。



（一）岸坡环境卫生

1、实行全日制无缝隙保洁，及时清除绿地内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粪便等垃圾杂物，随时保持绿地整洁。清理后及时巡查，随时清理、保洁。

2、绿地、树穴、花池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草坪、绿篱内无砖头、石块、枯枝等杂物；护坡、河堤 无垃圾，无高杆杂草。

3、及时清扫广场、园路、木栈道、排水沟的垃圾、杂草、泥土。

（二）水面环境卫生

1、及时打捞、清除水中的漂浮物和水草，河渠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滋生的藻类、浮萍等各类水草，河岸整洁，无杂草生长，全天保洁，日产日清。

2、巡查排污情况，发现有污水排放入河的情况及时上报，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水入河。

3、参照住建部颁布的《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管理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打捞工具和打捞船只。

（三）垃圾收集清运

1、垃圾箱应美观、适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与周围环境协调；周围地面应清洁，无散落垃圾，无积水、无恶臭，无存留垃圾。

2、蝇、蚊孳生季节，垃圾箱周围应做好喷洒消毒、灭蚊蝇药。

3、每天清扫的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焚烧。

（四）其他

1、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



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

2、木质栈道及其他构筑物的表面、勾缝、缝隙处无积存泥土、无杂草。

3、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地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

三、设施设备维护

（一）照明灯维护

必须保证所有的照明灯处于正常照明状态，做到定期巡护、维护，电缆、灯泡、线杆等零件要及时更换、维修。接电照明灯必须按时交纳电费，不能出现欠费断电或因维修不及时造成照明灯不亮的情况。

（二）其他设施设备

1、对各类设施（木质栈道、浇花管道、垃圾箱、座椅、栏杆、警示牌、公益广告牌及公示栏、广场园路铺装等）定期巡护，及时更换、维修破损设施，保证设施的完整。其中公益广告版面出现破损以及更新版面的情况要按照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要求及时更换。

2、对需要保养的各类设施进行保养，保证使用寿命，每年应全面检修保养1次，保持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木质栈道、栏杆、坐凳等木质构建必须保证每年刷油保养1-2次，垃圾箱、警示牌必须保证每年重新喷涂1次。

3、不宜攀爬的设施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三）桥梁道路

1、做好桥梁维护工作，每年对桥梁进行检测维护，保证桥梁使用安全。



2、广场园路铺装出现毁坏、破损、下沉等情况必须及时修复。

四、公共厕所维护

1、按照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保证墙壁、房顶、门窗和隔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等污物。蹲位整洁，无积存物，纸篓不满溢。

2、定时消毒、除臭，保持通风良好。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3、管理间物品及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清扫保洁时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